

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國秘字第 0980003854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
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紙 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電子郵件傳送	圖像檔換算成 A 4 頁數	每張二十元	
		文字檔換算成 A 4 頁數	每張二元	
	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圖像檔換算成 A 4 頁數	每張二十元	
		文字檔換算成 A 4 頁數	每張二元	
微縮品	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三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五元	